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城乡建设部  
制定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溧阳市水利局  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
签订地点：  
合同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（甲方）所需（项目名称）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采购文件
2. 响应文件
3. 成交通知书
4.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5. 本合同附件

二、技术要求

- 1、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 3674-2019）；
- 2、《地表水环境治理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- 3、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）；
- 4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）；
- 5、《地表水水质评价技术规程》（SL395-2007）；
- 6、《水环境监测规范》（SL219-2013）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①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参照按照省市有关规范指南（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 3674-2019）），对沙河、大溪、前宋、塘马四座水库的水安全、水生物、水生境、水空间进行现场踏勘、监测采样和综合分析，计算水库生态状况各项指标及总赋分计算。②根据现有调研情况、数据分析及对水库生态状况的整体研判，从气候环境变化、人工外调水影响、入库水质监测分析和农业面源污染溯源等角度，指出当前水库生态河湖保护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解析水库水生态环境提升空间，为进一步推进水库生态河湖建设提供对策和建议。③配合开展做好河湖生态等水资源监测方面的技术指导及咨询等工作。

2. 服务要求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完成服务内容中的测量、监测、调查和评价工作，符合采购人关于成果递交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五、成果提交

河湖生态状况评价报告的编写应按照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要求进行编写。评价数据的获取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中所述方法，样本点的选取应体现一定的时空差异性，以求尽可能准确和全面的反映评价河湖生态状况，最终提交评价报告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河湖生态状况评价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595000 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付款合同价的 30%，尾款 2023 年 12 月底前提供阶段性成果并提供相应金额的保函后付清，中标单位需在年度结束 12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，如最终未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有权提取保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 计算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保存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，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以双方签订为准。



(盖章)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：  
(签字)

经办人：  
(签字)